

MAR. 24 1943

# 斯文

半月刊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〇〇〇號

##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三國時蜀戶口之估計

陳恭祿

陽明學管窺(續)

劉迺敬

閩僑紀行(續二)

游嘉壽

釋羅輯——續歷史法

倪青原

評李思純譯史學原論

王繩祖

★ ★ ★

★ ★

詩錄

陳中凡 商衍濤  
聞宥 朱聲

詞錄

聞宥

編主院學文學大慶金  
國立北平國語

# 三國時蜀戶口之估計

陳恭祿

蜀爲中國之一部份，始自於秦。所謂巴蜀也。初在川北一帶及成都平原。開闢之初，地多蠻夷，非秦人之所願居。乃徙罪人於其地。始皇併滅六國，徙其一部份人民於蜀。漢高祖時，遠遷於臨邛（今邛崃）。史記貨殖列傳稱「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陵萌」（今昭化）。巴蜀非中原人士之所願往，爲一事實。漢初川北開闢之地漸廣，分置一郡。武帝時經營西南夷，郡縣始大增加。新開拓之地，時人稱爲初郡。益州內郡不同，然爲切實經營之起始。西漢季年，益州八郡，凡九七二，七八三戶，四、五四八，六五四四。東漢時歸順之夷人益多，永昌郡之設立，則由於夷人之歸順。及至中葉，益州九郡三屬國，共一、五二五、二五七戶，七、二四二、〇〇〇。百餘年內，增加五十五萬餘戶，二百六十九萬餘人。據百分比計算，戶增加百分之五六，口百分之五九。東漢季年，禍亂迭起，屠殺之慘，尤以北方爲甚，戶口乃大減少。魏代將廢魏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陳羣亦言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此爲蜀時之慘狀，魏代魏之戶口不啻往昔一郡之民，則較近於真像。

戶口大減，多由於屠殺饑荒劫掠，亦有避難逃於僻遠之地者。北方人士徙居遠東，荆揚二州避難徙居之戶口更多。益州於漢中郡與三輔相近，三輔人士險越秦嶺，而南至漢中者數萬。自漢中入蜀者亦有數萬戶。益州牧劉璋稱流人爲兵，號曰東州兵。東州兵爲暴於民，致成益州人士之反抗。亂起之際，東州兵知其戰敗，將無生存之理，力爭軍亂，新役也。戰事有相當之激烈，死傷自必不少，間接死於亂者，數當更多。自此而後，益州未有大亂，張魯據有漢中，各據險守邊而已。劉備入蜀，係應益州牧劉璋之請，及以兵取益州，亦未有火燒之屠殺。益州與北方諸州相鄰，禍亂不爲多，屠殺亦不甚慘重。大體而言，人民猶能安居樂業。戶口似應無重要之減少，劉備以一州之地，北與魏爲仇，更起兵東下伐吳，其國力若足以抗二國者然。蜀之戶口，三國志未有記載。陳壽稱蜀未設史官，或可諉譎史料不全，而於魏志吳志亦未記其戶口之數字，當由於疏忽。魏吳二國戶口，在姑不論。裴松之注蜀志後主傳引王隱蜀記云。

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人。

此爲蜀亡時戶口之數字。蜀記作於何時，今不可知。王隱何所本而爲此言，亦不可考。晉書地理志稱「劉備章武元年，……其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按章武元年爲公元後二二一年，蜀亡於二六三年，相距四十二年，蜀戶增加八萬，而口增加四萬。此爲不可能之事。唐人修史何所本而爲此言，今不可知。其所記晉統一中國時蜀國舊郡戶口數字，亦與之大相逕庭。其所言二二一年蜀戶口數字，當不足信。自每家平均口數而論，西漢益州每家約有四、七人，東漢則有四、八人。漢時丁簿口錢，爲貧民重大之擔負。人民隱瞞口數，藉減輕其負擔。光武以此殺太守，隱瞞之弊或可減少，歷時長久，政治廢弛，而民隱瞞如故矣。據著者研究東漢時戶口之所得，黃河流域，每家口數多於長江流域。長江流域每家口數又多於交州（詳見中國史第二冊）。其主要原因，則中原開闢而郡縣多，治理或稽覈較易，隱瞞口數困難，而遠州則不然也。益州每家平均人數之在兩漢，約四、七八。吾人認爲尙有以多報少之弊。王隱所記之數字，每家不足三、四人，當不足信。蓋蜀立國於益州，土地小而常從事於戰爭，軍糧餉等皆出於民，政府絕不能容許隱瞞若是之甚，而自減少其收入，或使忠實之農民不堪

府負也。蜀記晉書所記戶口之數字，皆不足信。吾人可據之材料，唯有晉書地理志所載各郡之戶數，茲據之列表於下。

郡	戶
漢中	一五〇〇〇
梓潼	一〇二〇〇
廣漢	五一〇〇
新都	二四五〇〇
涪陵	四二〇〇
巴郡	三三〇〇
巴西	一二〇〇〇
巴東	六五〇〇
蜀	五〇〇〇〇
犍爲	一〇〇〇〇
汶山	一六〇〇〇
漢嘉	一三〇〇〇
江陽	三一〇〇
朱提	二六〇〇
越嶲	五三四〇〇
牂柯	一二〇〇
雲南	九二〇〇

興古	六八〇〇
建寧	二九〇〇〇
永昌	三八〇〇〇
武都	三〇〇〇
陰平	三〇〇〇
合計	三一九一〇〇

上爲太康元年(二八〇)諸郡之戶數。距蜀覆亡凡十七年。其數字皆爲整數。顯有所刪去。然將諸郡戶數一一列舉。決非唐人所能虛構。吾人據之討論三國時代蜀之戶口。當較近於真像。蜀亡後。晉分益州爲三州。曰梁益寧。武都陰平屬於秦州。初亦曾爲蜀地。故併入計算。蜀亡。鍾會叛於成都。致成大規模之搶劫與混亂。蜀郡人士之死亡者。數當不少。及治安恢復。司馬昭徙其主及大臣於北方。家屬皆從之行。戰後土荒民饑。當有不少死亡。劉頌傳稱頌爲相府椽。奉使於蜀。時蜀新平。頌以饑荒之災嚴重。表求振貸。不待報而行。坐免官。昭以屬吏一再爲變。不待報而行者。將重罰之。頌之出此。不過欲減少人民死亡耳。蜀之戶口於新平時。數有減少。後則稍有增加。兩數相抵。蜀亡前之戶口蓋與太康元年之數字相近。卽有增加。而數亦不多也。合隱瞞之戶計算。蜀之戶數。殆有三十餘萬。當東漢中葉五分之一而強。其禍亂不若北方之甚。而

戶口之減少至此。當令人不勝驚異。其減少之原因有三。茲分別論之。

一徙民。曹操平定漢中。武都陰平。爲其所有。遣將入蜀。爲劉備將所拒。其北退也。留將防守漢中。恐備利用武都陰平之羌氐。徙其數萬落於三輔。羌氐如此。漢人當必盡行撤退。東漢中葉。武都一郡凡二萬餘戶。八萬餘人。此指漢人及歸順之羌氐。陰平時未設郡。屬於武都。至是。民盡強迫北撤。張魯土地一部份在今川北。操兵北歸。當強其力所及土地之人民同行。後劉備出兵北攻漢中。操督兵赴援。求戰不得。而軍糧運輸困難。勢難持久。迫而北退。乃將漢中人民帶去。劉備所得者。僅一空地。漢中嚮有五萬七千餘戶。二十六萬餘人。晉時一萬五千戶。蓋多於蜀時遷往。蜀據漢中。視爲經營北方之重鎮。當移民耕種於其地。諸葛亮北伐。進至渭南。漢中爲轉運或供給軍糧之所。戶口應有增加。北徙戶口之數。現受史料之限制。不可確知。然爲減少益州戶口之一因素。則無可疑。

二隱瞞。隱瞞戶口。爲貧民減輕負擔之一法。其由來已久。後漢書帝紀常有流人自占者賜爵一級。此不過獎流人爲安居之農民。增加政府之稅收。詔書迭以之爲言。可見其數之多。人以多報少。更所難免。蓋戶常有遷徙。而口時有增減。若

存有隱瞞之心，雖常調查，而弊仍不能免。蜀戶口少而養兵多，人民之擔負重大。隱瞞則減輕其經濟負擔，當爲其所願爲。茲引一例爲證。呂又於諸葛亮死後爲蜀郡太守，其地戶口衆多，士伍亡命相重冒爲非。又爲之防禁勸導，數年中漏脫自出者萬餘口。蜀郡之成都時爲國都，治理較爲嚴密，而自出者若是之多，其佔隱瞞者之比例，雖不可知，然爲少數畏事之人則無可疑，僻遠或蠻夷較多之地，將或更甚，惟不若王隱所言之多耳。

三 厭生與溺嬰 世人貪生惡死，常以生存爲樂，生時不堪其苦，將有生不如死之感。此爲通常思想，吳臣駱統以之爲言，實不限於一國也。三國之中，蜀地最小而民亦其最少，養兵十萬，常與魏國戰爭。其作戰之地，或近涪濱，或在今甘肅南部。其軍糧之大部份，則運自成都平原。二地相距，自漢里而論，將數千里，途中踰越高山峻嶺，運輸費之昂貴，將有「十餘鍾而致一石」之概。十萬兵糧，運者之估言，蓋有數十萬人，其費用無不出自於民，人民之擔負，將必奇重。士卒猶人之不堪勞憊而死者，當亦不少。其情狀殆過於駱統所言而無不及，厭生思想，或有相當之發達。巴郡太守王濬禁溺男嬰，可爲一證。濬傳稱巴郡與吳境接壤，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嚴禁之，並寬其孀課，產育者予以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後

濬統軍伐吳，其先在巴郡所全育者，皆堪孀役供軍，父母告子言王府君生之，無得愛死。濬傳所言不無誇張失實之處，巴郡共三千三百戶，全活者數千人，當非二三年內之事。蜀亡距晉滅吳，歷時十七年，所謂皆堪孀役供軍，當難盡信，而蜀貧民一部份不樂有子或不願其生存，則爲事實。生活窮苦常造成此種現象也。

上言之三原因，爲蜀戶口減少之解釋，禍亂屠殺前已言之，故不復贅。蜀國戶約三十餘萬，而一戶約有幾人，亦爲吾人應知之問題。西漢每戶平均四，六八人，東漢則五，一三人。黃河流域每戶平均凡五，六人，長江流域則四，五人。著者於其所著中國史第二冊論之曰：「西漢口有隱瞞，東漢則尤甚焉。兄弟同居，史有記載，如蔡邕傳稱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則其一例，同居口當多也」。黃河流域每戶平均之口數多於長江流域，上已論其原因。每家六人之估計，蓋不爲高。若照此計算，蜀國人口將有二百餘萬，未歸化之蠻夷，則未計入。其戶口分佈情狀，東漢中葉巴郡有三十一萬戶，一百零八萬人，蜀郡三十萬戶，一百三十五萬人。而在晉時，合巴巴東巴西三郡計之，祇有二萬一千八百戶。其減少之主因，初由於流人東下，繼由於蜀吳戰爭而蜀慘敗，後晉伐吳而巴郡担負特重也。蜀郡戶口減少，前已論之，而區域劃小亦一原因，餘無

一一討論之必要矣。

一國戶口之多寡，影響其財力與兵力。戶口少而政府之收入亦少，事至明顯。士卒時為專門職業，所謂士族也。後出表雖未必為諸葛亮之文，然所言之環境背景，則為三國時之情形。

如稱其將士銳卒非一州所有，則其一例。蜀無生於益州之大將，亦無可用之精兵，為其北伐失敗之一原因。其教育又不發展，才能之士，多來自他州，死者無以繼之，乃終併滅於魏。此就戶口量質而論，其他原因，則不能於此論及。

## 陽明學管窺(續)

劉迺敬

(一)有善有惡是意之動

心之本體，無善無惡，無善無惡，謂之至善。至善之體，原無惡種，如何會生出惡來。陽明曰：「本體上才過當些，便是惡了，不是有個善，却又有一個惡來相對也，故善惡只是一物」。可知所謂惡者，指心之本體過當而言，非於善之外，另有一惡存在也。兒病危，理合憂悶，至於不能堪，則過矣。略不容心，則不及矣。父病歿，理合痛哭，至於毀身滅性則過矣。處之泰然，則不及矣。過與不及，皆為過當。過當謂之惡。適中謂之善。天理本體，自有分限，不可踰越。然心之本體原是中和的，如何會至於過當。陽明曰：「過即是私意，又曰：『只是好惡一循於理，不去又著一分意思』又曰凡人恐懼，着

了一分意思，便怒得過當」。可知物來則應本諸良知，以應之，不須另著一分意思，使心之本體過當，合夥經商，利益均分，理也。若不念及己貧友富，則會多分於己，而至於過當。臨陣指揮，身先士卒，理也。若念及親老子幼，則會畏縮不前，而至於過當，是心之本體過當。由於另着私意之所致，然心之本體上如何會着私意。陽明曰：「心體上着不得一念留滯就如眼着不得些子塵沙，些子塵沙，能得幾何，滿眼便昏天黑地」。又曰「無所住而生心，佛氏常有是言，未為非也」。可知着私意，是由於心有所住，若子一時忤逆，即將其忤逆留於心中，便會常見其子之不是，而失之過當。若父一時偏愛，即將其偏愛留於心中，便會常見其父之不是，而失之過當。然何謂私

意。曰。物之來也。本諸良知而應之。是者是。非者非。便無有不是處。此爲天理。爲公意。若爲父者。心中已橫個忤逆意思。則將對其子。始終惡之矣。其子欺弱凌寡。固惡之。其子救危濟困。亦惡之。是其惡之也。出於己私。故謂之私意。若爲子者。心中已橫個偏愛意思。則將對其父。始終惡之矣。其父欺弱凌寡。固惡之。其父救危濟困。亦惡之。是其惡之也。出於己私。故謂之私意。是私意云者。七情不順其自然而流行而有所住之謂也。以其有所住。始住於甲物。繼以甲物與乙物相類。則移其住於乙物。又以乙物與丙物相類。則移其住於丙物。展轉。遷移。無有底止。故住於疑。則人人變爲仇敵。住於失意事。則事事變爲悲劇。如帶有色眼鏡然。帶黃眼鏡。則一切變黃。帶藍眼鏡。則一切變藍。彼友也。仇也。善也。惡也。黃也。藍也。舉不能分辨矣。而恨也。怨也。妒也。忿也。貪也。詐也。怯也。騙也。一切窮兇極惡之事。莫不出於心有所住。甚至悔悟亦不可留滯於心。文字思索亦不宜常記於懷。非特惡意不可住。善意亦不可住。住則良知爲之掩。陽明曰：「眼中放些金玉屑。亦開不得了。」對子住個愛。則其荒淫偷竊欺詐凌脅皆愛之。子無不是處矣。不免過當。對人住個善。則人荒淫偷竊欺詐凌脅皆善之。人皆聖人矣。不免過當。非特對人也。對物亦不可有所住。如住於花。例如欲觀花。則以花

爲善。而以草爲惡。如住於草。例如欲用草。則以草爲善。而以花爲惡。皆失之過當。天地生意。花草一般。何曾有善惡之分。而分爲善爲惡者。皆由心有所住或由心有作好作惡之意使然也。故心須如明鏡之應物。妍者妍。媸者媸。一過而不留。所謂情順萬物而無情者是也。更有甚焉者。好色好貨好名固是私欲。卽開私雜慮。亦爲私欲。陽明曰：「畢竟從好色好利好名等根上起。自尋其根便見。如汝心中決知是無有做劫盜的慮。以汝元無是心也。汝若於貨色名利等心。一切皆如不做劫盜之心。一般都消滅了。光光只是心之本體。看有甚閒思慮。此便是寂然不動。便是未發之中。便是廓然大公。自然感而遂通。自然發而中節。自然物來順應。」由是可知有善有惡是意之動之說矣。

### (三) 知善知惡是良知

人心爲私欲所蔽後。卽失其明。不能辨別是非。如何會知私欲爲非。而欲除去之。以復其心之本體。陷於私欲深者。則其動止云爲。皆爲私欲。將以私欲爲常。而以非私欲爲怪。以私欲爲是。而以非私欲爲非。又如何會知私欲爲非。而欲除去之。以復其心之本體。陽明曰：「良知在人。隨你如何。不能泯滅。」蓋良知爲心之本體。私欲只能蒙於心外。而使之昏。不能侵入心內。取良知而代之。如明爲鏡之本體。塵埃只能蒙

於鏡外，而使之昏，不能侵入鏡內，取明而代之，且私欲與塵埃爲心外之物，拭之即去。故着私意不深者，必如陽明所謂：「才有着時，良知亦自會覺」。彼蒙私意較深者，亦如陽明所謂：「其體雖亦時發時見，終是暫明暫滅」。至蒙私欲甚深者，亦如陽明所謂：「雖盜賊亦自知不當爲盜賊，喚他做賊，他還忸怩」。可知正如陽明所謂：「良知在人，隨你如何，不能泯滅」。良知既不能泯滅，則是者終有時見其是，非者終有時見其非，人之所以能去私欲，復天理者，職是之故。

(四)爲善去惡爲格物

良知既不泯滅，自有是見其是，非見其非之時，是見其是時，就應在上用功以存之，非見其非時，就應在非上用功以去之。庶人欲日去，天理日明，日遷月異，會有躋入聖域之日，惟人見其是時不肯存，見其非時不肯去，故卒乍善乍惡，載浮載沉，顛倒一生，不能自拔，然去人欲存天理亦有方乎，曰有，自立或立志二字，即爲根本之方，所謂自立者，即自願，自省，自克，自得之謂，爲學之道，首在自願去人欲存天理，苟不自願，他人亦無能爲力，既自願矣，然後隨時隨事省察，視其有無私欲夾雜或萌動，一經發覺，即立予克治，拔除其根株，不使再萌，待私欲日絕，天理日彰，心靜神怡，悠然自得，其境界亦只有自心能體悟，而不能以語言擬喻，故爲學之道

在立志，志立，則自能勇猛時時在日用事物上克治私欲，陽明於言立志外，復常言自字、事字、勇字、及無己二字，茲將立志、自願、自省、自克、及自得，分別約略言之。

1. 立志 陽明曰：「夫學莫先於立志，志之不立，猶不種其根，而徒事培壅灌溉，勞苦無成矣」。然志在於何事，陽明曰：「一念在去人欲存天理，即是立志」。立志之光景如何？陽明曰：「正目而視之，無他見也，傾耳而聽之，無他聞也。如貓捕鼠，如雞伏卵，精神心思，凝聚融結，而不復知有其他」。立志之效驗如何？陽明曰：「凡一毫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即私欲便退，聽一毫客氣之動，只責此志不立，即客氣便消除，或怠心生，責此志即不怠，忽心生，責此志即不忽，燥心生，責此志即不燥，妒心生，責此志即不妒，忿心生，責此志即不忿，貪心生，責此志即不貪，傲心生，責此志即不傲，吝心生，責此志即不吝，蓋無一息而非立志責志之時，無一事而非立志責志之地，故責志之功，其於去人欲，有如烈火之燎毛，太陽一出，而魍魎潛消也」。可知人之所以能立，以有志也，有志則趨向定，精神專，胆力壯，前進猛，一切障礙，悉予摧毀，以趨於所志之地。

2. 自願 自願爲爲學之始，亦爲爲學之終，爲學如能辨到自願之心，則其他一切，皆餘事矣，蓋爲學者如有自願之心，



則其求其志之所在之事也。必如飢者之求食，病者之求醫。專心一志，不倦不輟，既仔細，又勇猛。求之於甲地不得，則轉而求之於乙地，求之於乙地不得，則轉而求之於丙地，遇困難，愈刻苦，遇挫折，愈振奮，不得不止。故曰：自願之心，爲爲學之始，亦爲爲學之終。永康周登，越關山，冒暑毒，指陽明而請教，其一例也。陽明曰：子之來也，猶有所未信乎？曰：信之。曰：信之而又來何也？曰：未得其方也。陽明曰：子既得其方矣，無所事於吾，周子悚然而起，茫然有問曰：登愚不得其方，先生毋乃以登爲戲，望卒賜之教。陽明曰：子之自永康而來也，程幾何？曰：千里而遙。曰：遠矣，從舟乎？曰：從舟而又登陸也，曰：勞矣。當茲六月，亦暑乎？曰：途之暑特甚也，曰：難矣。且資糧從童僕乎？曰：中途而僕病，乃舍，貸而行。曰：茲益難矣，子之來既遠且勞，其難若此也，何不遂返，而必來乎？將亦無有強子者乎？曰：登至於夫子之門，勞苦艱難，誠樂之。專以是而遂返，又俟乎人強之也乎？曰：斯吾之所謂子之既得其方也，子之志，欲至於吾門也，則遂至於吾門。無假於人，子苟志於聖賢之學，有不至於聖賢者乎，而假於人乎。子之舍舟從陸，捐僕賃糧，冒暑暑而來也，則又安所從受之方也。由此可知願心一立，金石爲開，何事不可爲。

苟無願求之心，偶而問及求之方，雖爲之委曲指點，直

費詞耳。彼亦未必去求。最多只資爲口耳之具耳。果其真有願求之心，則必自去求之，求之不得，反覆求之，反覆求之不得，正渴望指點時，始予以指點，則彼必誠意聆受，且遵照實行，而後指點才不虛費，才有實效。此即杜威所謂之需要感（*Need*）而陽明已於四百餘年前發見之矣。觀陽明答蕭惠問仙釋之妙可知也。陽明曰：「向汝說聖人之學，簡易廣大，汝却不問我悟的，只問我悔的，惠慚謝，請問聖人之學，陽明曰：汝今只是了人事關，待汝辨個真要求爲聖人的心來，與汝說」。可見教人之法在先啓發其濃厚之需要感，得此則不容不去省察求治矣。

3. 自省與自克 有了願心之後，還須在日用事物上，省察無有私欲夾雜或萌動。如其有之，卽立予痛治，斷絕其根，這種功夫，須着在日用事物上，在日用事物上磨，才有實益。若不在事物上用功，或徒事談說，雖談得私欲如何害事，應如何省察，如何克治，頭頭是道，但只在談說上獲進步。待遇事時，依舊糊塗，毫不得力，陽明曰：「不肯用功，只在語言上，轉說轉糊塗」。又曰：「天理人欲，其精微必時時用力省察克治，方日漸有見如今一說話之間，雖只講天理，不知心中倏忽之間，已有多少私欲，蓋有竊發而不知者，雖用力察之，尙不見，况徒口講而可得盡知乎」。或從事靜養，雖一時能管攝此

心，事帖恬淡，或能見些光景，但此不過是鏡花水月耳。一經遇事，便又糊塗，毫不得力。陽明曰：「是徒知靜養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臨事，便要傾倒，人須在事上磨，才立得住」。可知人做工夫，須在其日用生活上做，其日用生活才見進步，否則，便是支離，此即近世所謂學習須在實際場合上為之。此原則陽明已於四百餘年前發見之矣。陽明曰：「且如讀書時，良知知得有強記之心不是，即克去之，有欲速之心不是，即克去之，有誇多鬥靡之心不是，即克去之」。又曰「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的事上為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其語言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皆是私，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了事物為學，卻是着空」。又曰：「須就理之發見處用功，如發見於事親時，就在事親上學存此天理，發見於事君時，就在事君上學存此天理。發見於處患難夷狄時，就在處患難夷狄時，上學存此天理，至於作止語默，無處不然，隨他發見處，即就那上面學個存天理」。又曰：「凡多聞多見，莫非致良知之功

，蓋日用之間，見聞酬酢，雖千頭萬緒，莫非良知之發用流行，除卻見聞酬酢，亦無良知可致矣」。又曰：「彼頑空虛靜之徒，正惟不識隨事隨物精察此心之天理，以致其本然之良知，而遺棄倫理，寂滅虛無以為常，是以要之不可以治家，圖平天下」。可見陽明已將在日用事物上用力之意發極無餘矣。

然者察殊不易，克治則更難，蓋私欲有顯有微，顯者易識，而微者難辨，顯者易除，而微者難剔，故用功愈久，愈可顯及纖微，若曰纖微悉除，則恐未必，用功一生，猶不能盡，故在生之日，即用功之年，如此用功不息，方如川水一般，生意無窮，然亦要隨才成就，如麥之熟，稷之種，是他們質性合下便如此，只要他們在這些上用功，亦須隨年齡成就，洒掃應對，統是一件物，童子就須在這點上用功，然用功應如何，陽明曰：「只就就理（良知）之發見處用功，今日良知見在如此，則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明日良知又有開悟，便從明日所知擴充到底，如走路一般，走將一段，方認得一段，走到歧路處，有疑便問，問了又走，方漸能到欲到之地」。如進一間房一樣，初進來，只見一個大規模如此，處久，便柱礎之類，一一看得明白，再久，如柱上有些文藻，細細都看出來，然只是一間房，可知省察就理之發見處為之，且須仔細。

觀定私欲後，如何克治呢，陽明曰「斬釘截鉄，不可姑息

與她方便，不可窩藏，不可放他出路，方是真實用功，方能掃除廓清，是克治需要勇決。陽明曰：「非夫豪傑之士，無所得而興起者，吾誰與望乎？」

4. 自得——待私欲盡克，則心復其本體之明，是是非非，澈照無隱，而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不另生意，故寂然不動，廓然大公，未發得中，既發既和，從心所欲而不踰矩矣。由是素富貴行乎富貴，素患難行乎患難，無入而不自得矣，得者，得此也，然此者，豈可以語言擬喻乎？陽明曰：「聖人氣象是聖人的，我從何處認識？」又曰：「用功到精處，愈着不得語言」。又曰：「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此便是格革物真訣，若不靠着這些真機，如何去格物，我亦近年體貼如此分明，親觀時未發之中的氣象。陽明曰：「啞子喫苦瓜，與你說不得，若要知此苦，還須你自喫」。客問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何也？陽明曰：「此要自思得之」，可知一切須要自得，他人無能為力。

### 三、總結

人之生也，心之本體，純是天理，其未感物也，寂然不動，感物而動也，自然流行，感動之後，復歸於寂，故至靜，心之本體，既是天理，故其應物也，能權衡至當，是者全其是，非者全其非，無有纖毫不是處，無有纖毫過與不及，故至智。

惟其是體全其是非能全其非也，當生則全生，當死則赴死，毫無顧慮，毫不計較，故至勇，以其感物自然反應不另生意也，見孺子入井則怵惕，聞禽獸哀鳴則不忍，觀草木摧折則憫恤，管瓦石毀壞則顧惜，萬事萬物，猶己一體，故至仁，是心之本體，至靜，至仁，至智，至勇，在已則明德明，對人則民親，故明德親民只是一物之兩面耳，只要保全此心之本體，則為聖人，惟人常動於己私，牽於物欲，意動而本體虧，明德失其明，民失其親，故有棄骨肉而圖一己之歡樂者，有畜犬馬而忽視他人之凍餒者，於是萬物舉失其位矣，救之道在意誠，意誠在物格，物格則知致，知致則心之本體復，心之本體復，則明德明而民親矣，用功之序即為此，用功之處即在心。陽明曰：「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又曰：「格物之功，即在身心上做」。故陽明之格物在正此心，與朱子之格物在窮物理不同，以其出發點不同，故其用功所循之途徑亦不同，陽明所循之途徑，在即心以求其正，心正則理明，朱子所循之途徑，在即物以窮其理，物格則理窮，以其求之於心也，故只察善惡之機，明真偽之辨，換言之，在辨動機之正否。具體言之，若治民而有活名心，為物而有圖利心，則心不待其正，而治民為學之理不可見，若治民為學不離一毫私意則心得其正，而治民為學之理可見，然治民亦有其至道焉。為學亦有其良方焉，全憑良知

果可必得耶。雖加思量，果可必獲耶。流弊所及，將盡驅人於渾樸滯鈍之一途。此重心輕物之弊也。以其求之於物也。（朱子格物不如是）知識得以富，技巧得以精，陰陽之變幻可以前知。天地之化育可以參贊，生活賴以安舒，品物賴以繁庶，厥功甚偉。然人欲終不可長也。長則競爭烈，流弊所及，將盡驅人於奸詐詭譎之一途。重物輕心之弊也。故治心者，其心正。而物理未必能盡通。實難言心即理也。治物者，物得其理，而用物未必能盡得其宜。實難言理全在物。若二者兼養並修，斯盡善盡美矣。慨自歐風東漸，心學不講，私欲日熾，試自驗之。頃刻之間，意念所及，果無屬於好名好色好利者耶。頃

刻之間，所言談者，果有幾多實為真意真情真理者耶。頃刻之間所作爲者，果有幾多屬於仁民愛物錫奸殺敵之舉者耶。如其無之，果有幾多慚汗悚惶痛自警惕者耶。此皆坐良知之學不講知行合一之理不明之所致也。藥今之世，其爲發明之學乎，慨自科學輸入，羣究物理，以爲欲富民強國，捨此莫由。所見誠是。惟是前此國家無培養人才之遠圖，嚴其訓練，期於大成。而個人亦無治學之真趣，稍有所得，遂認學優，以致物質建設之基礎未奠，斯誠可惜。今者，舉國上下，羣以抗戰建國爲體的，則格心格物，同時並重，其爲必取之途乎。 完

## 聞 渝 紀 行（補二續）

游 壽

本段已刊於第十九期付印因該期稿件過多未及印出遂致遺漏今特補刊於此時聲明歉意——編者

十三日：晨四時，乘燭登車，發吉安數十里，始平明。七

時至安福，九時至蓮花，十一時抵界化廬。吉安至此，凡百五五公里。自入光澤，數日旅途，所接車外風物，以此段最爲富庶。續省負長江中流，多山水之勝，中部山巒不高削，向隴深

。往歲居撫州，常擇秋冬佳日，遊靈谷仙桂諸峯，零沐乎溫泉，當白露既降，霜氣初成，江楓變色，葉未離枝，青黃紅紫，落日噴山，錦霞交映，而清秋爽意，令人想陶彭澤勁節高風。或山茶冬花，高峯峻整，如瑞雪披絮，如素女出阿，復又南游遂川，於臨桂公路，徑行崇仁樂安間，時真春三月踰岡花開，遍岡布谷，或朱紅映山，或黃白飛拂，真深岩奇景，余少長東海，天氣和暖，初不知氣節異常之感人。復居金陵，畏嚴冬之肅殺，又喜春日之繁艷；冬春氣候之殊而此二季節又相連繫，宜騷人思士之所吟詠也。故國去之日遠，讀中三年，又別於此，能無去故就新之感。贛西與湘交界，田野廣博，菜花舒黃，田隴皆是，時適隆冬，即綠草含翠，且如春日。至若村墟隴宮，石垣瓦屋，白雲朱甍，鏡釘散立原野，自安福以下，一望無際，唯一大山脈倚起，魁嶺壯遠，是武功山脈，大異夫專山之盤結，武功山頗產煤，居民以土法挖採，隨山鑿洞，是產煤區

湘贛間，固不止萍鄉也。界化龍，為湘贛分界線，一省人民既罕商賈，習氣迥異。余嘗觀各省，凡邊界間人民習俗語言皆相同，今觀於此，則獨不爾然。午膳後，過界入湘，余幼讀楚辭，輒冥然推想三楚風俗，復接三楚人物，信其風流之秀爽，及夫山川之渺巧，二十年暇思，今始足履其地。武功山脈既盡，則接五嶺餘脈，車行山水之中，高山突兀，相與俯仰，中有清溪，時聞灘聲清冷，素湍洄激，其深澗成潭，淵清潭碧見底。始入茶陵，出茶陵，則平原相望，田者已牛耕；余聞三楚秀士，果於適取，今觀耕者，其辛勤力田，亦在他省之上。日曛至耒陽，風物繁盛，余止逆旅，征塵未拂，即登其高樓眺望，日迫虞淵，寒風蕭瑟，耒江冷碧，余潛然有過祖之悲；村社小陵，下巴陵，兵燹沮滯，困於亂離中，耒陽令聞而迎之，一夕啖牛酒大醉，卒於此，江山如昔，衣冠風俗，不可知矣。余倚欄低徊吟嘯，暮色蒼茫，神情傷激久之。

# 釋邏輯——續歷史法

倪青原

## 第十節 分化期

傳統邏輯·自亞里士多德集大成·建立體系後·至法國之 Port-Royal 御門(或譯王港)學派之邏輯或思維術 *La Logique au l'art de Penser* 一書出版時止(1682)·演繹邏輯·始終稱霸於思辯學界·為二千年來唯一之邏輯體系·然自培根首創異說·突破傳統邏輯之森嚴堡壘後·彼幡然興起·另闢蹊徑者·接踵而來·萊勃尼茲之數理邏輯·康德之形上學邏輯·黑格爾之進化邏輯·彌爾之歸納邏輯·馬克思·恩格斯之辯證邏輯·杜威之工具邏輯等紛紛興起·歸納邏輯至彌爾始完成體系·而成獨立推理學說。彌爾後凡著述邏輯者·鮮有略歸納法而不論者·其影響之鉅可知矣。數理邏輯自萊勃尼茲後·經郎白脫·蒲耳·耶方斯·潘爾士·薛魯台 Schröder 等·至羅素之數學原理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一書出版後·始完成其體系運動·羅素之書·雖出版於一九〇三年·然其大部作品完成於一九〇〇年·可謂劃時代之作品矣。然數理邏輯之大成·尙有待於一九一〇年羅素與 Whitehead 兩氏合著之 *Principia Mathematica* 一書之出版·康德為形式邏輯奠定形上學之基礎·經韓穆敦·岡塞耳·唐美森等之轉傳授·至今不衰·黑格

爾則首倡邏輯應為進步之科學·故顏其書曰邏輯之科學 *Science of Logic*·當時雖不為時人注意·然達爾文進化論一出·愈證黑格爾之說·含有科學之真實性·惟黑格爾所提示之精神 *Geist* 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馬克思輩乃襲取其窠臼·改倡唯物辯證法·推廣其應用·以解決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其聲勢之盛·大有欲揚棄形式邏輯而代替之之勢·杜威之工具邏輯·復應運而生·雖不能如其他各派之顯赫一時·然其徒從亦正不乏其人·且其持論切實平衡·以邏輯兼為科學與藝術·其前程亦未可輕視也。

上述各派·對邏輯理論之見解·均各有立場·茲約其代表著作如下·至其各派主張·將於敘述分析法時詳論之。

- A. 數理邏輯之名著自 Boole 之 *The Mathematical Analysis of Logic* 1847 出版後·其繼起者復有：
  1. A. Mac Farlane 之邏輯代數原理 (1879)
  2. A.N. Whitehead 之 *A Treatise of Universal Algebra* (1898)
  3. L. Couturat 之萊勃尼茲邏輯學 *La Logique de Leibniz* (1901) 又邏輯代數 (1905)

4. 羅素之數學原理 (1903)
5. 羅素與 Whitehead 合著之 Principia Mathematica (1910)

B. 關於符號邏輯則有：

1. John Venn 之符號邏輯 (1881)
2. S.G. Hodgson 之符號邏輯 (1896)
3. H. Mac Coll 之符號邏輯 (1906)
4. C.I. Lewis 之符號邏輯概觀 (1918)
5. Lewis 與 Langford 合著之符號邏輯概論 (1932)
6. Susanne R. Langer 之符號邏輯概論 (1937)

C. 關於形式邏輯則有：

1. T.N. Keynes 之形式邏輯 (1884)
2. A.T. Shearman 之形式邏輯之範圍 (1911)
3. F.C.S. Schiller 之形式邏輯 (1912)
4. Bennett 與 Baylis 合著之現代形式邏輯概論 (1912)

D. 關於科學方法者，則有：

1. W.S. Jevons 之科學原理 (1860)
  2. J.C. Hibben 之歸納邏輯 (1896)
  3. Westway 之科學方法 (1912)
  4. A. Wolf 之科學方法要旨 (1928)
  5. Piper 與 Ward 合著之知識之範圍與方法 (1929)
- E. 其他綜合數種派者，則有：
1. J.E. Creighton 之邏輯概論 (1898)

2. D.S. Robinson 之推理原則 (1924)

3. R.M. Eaton 之一般邏輯 (1931)

4. S.L. Stebbing 之現代邏輯概論 (1934)

5. Chapman 與 Henle 合著之邏輯要義 (1932)

6. C.A. Mace 之邏輯原理 (1933) (1934)

7. Cohen 與 Nagel 合著之邏輯及科學方法概論

F. 關於唯心主義邏輯者則有

1. F.H. Bradley: 邏輯原理 (1888)

2. Bernard Bosanquet: 邏輯 (1888)

3. B. Croce: 邏輯——與概念哲學 (1917)

4. C.R. Morris: 唯心邏輯 (1933)

G. 關於實用主義邏輯則有

1. J.M. Baldwin: 發生邏輯 (1907—1912)

2. 杜威: 思維術 (1910)

3. N.J. Adler: 辯證法 (1927)

4. Boris B. Bogoslovsky: 辯證術 (1928)

5. E.A. Burtt: 正確思維之原理與問題 (1928)

6. O.L. Reiser: 人文邏輯 (1930)

7. F.C.S. Schiller: 實用邏輯 (1929)

8. 杜威: 邏輯

以上分類僅就手邊所有材料，作一般之歸類，既不詳盡，又不盡正確，惟其目的，略在示其分化梗概耳。

## 評李思純譯史學原論

王 繩 祖

史學原論一書，法人朗格諾瓦，瑟諾博司二氏之合作也。斯書於一八九七年出版，為研討史學方法之一部名著。出版以後，風行一時。譯本有數種，英文本刊於一八九八年，譯者為 G. C. Berry。中文本刊於民國十五年，譯者為李思純氏。今夏日長無事，嘗取李氏譯本讀之。其譯筆雅潔，清晰可誦，在譯文中，不可多見。惟間有若干處，譯文意義，不易通曉。余乃取法文原本，與英文譯本，比較參證，重讀一遍。覺譯本可疑之處，均與原文意義不符。爰一一錄出，與李氏一商榷焉。

就李氏譯文之全體而言，余以為其受英文譯本之影響極深，何以見之。

(一)法文本中之單數第三稱 *On* 或 *il*，英文譯本大抵改作複數第一稱 *We*，李氏亦如之。皆作「吾人」字樣。(二)李氏譯文辭語，與英文譯本極相近。試取李氏譯本一一四頁，二一八頁，三二二頁，各段譯文，與法英兩本對照，便可知之。(三)英文譯本遺漏翻譯之語句，李氏譯本，亦有照樣遺漏情形。如下文所引譯本一一六頁及一三三頁遺漏翻譯之語句是也。是書原文，附註其夥，英文譯本，盡將其譯出，李氏譯本，則

全刪去。故中英兩譯本相較中文譯本，不及英文譯本之完全也。

余所用之書，李氏譯本，為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再版。法文本為 Hachette 一九〇五年第三版。英文譯本，為 Duckworth 一九三二年第四版。三本皆無修正字樣，故知其無殊於原版初印者。就比較之結果，中文譯本錯誤失實或遺漏之處，有下列諸條。茲於每一條內，排列三本文字，並附註頁數，以期明顯。

(一)若吾於歷史某點有加以解釋，首先所宜知者，即所欲解釋之某一事或數事所必需之史料。若果存疑，當於何處覓之。(頁一)

*Si j'ai l'idée de traiter un point d'histoire, quel qu'il soit, je m'informerai d'abord de l'endroit ou des endroits où reposent les documents nécessaires pour les traiter, supposé qu'il en existe. p. 2.*

*If I undertake to deal with a point of history of whatever nature, my first step will be to ascertain the place or places where the documents necessary*



ary for its treatment, if any such exist, are to be found. p. 18.

按譯文「即所欲解釋之某一事或故事所必需之史料」完全譯錯。「某一事或故事」應譯作某一處或數處。

(二)埃及史料送於 Francois Champollion 時代。皆以楔形文 hieroglyphes 書寫。人所稱為死文學者也。(頃二五)按蘇美利亞人 Sumerians 之文字。通稱曰楔形文。以其所用蘆柴筆端。作三角形。故文字筆劃盡作楔形。埃及文字。不應稱為楔形文。

(三)學者從事工作。對此校讎考證之一事。或自願專力爲此。或不願專此而別謀投身。是果爲良好現象否？(頁七九)

Est N bon, en soi, que des travailleurs se contentent, volontairement ou non, dans les recherches d'érudition? p. 95.

Is it a good thing in itself that some workers should, voluntarily or not, confine themselves to the researches of critical scholarship? p. 118.

按譯文中「或不願專此而別謀投身」完全譯錯。

(四) Leibnitz 氏。爲 Basnage 氏所勸勉。而欲編成關於未刊史料及有關於人類法律史一切刊行本之鉅大彙編。因致書於 Basnage 氏。有云「吾無心爲此鉅編之事……」(頁八二)

“ Je ne suis pas d'humeur, écrivait Leibnitz à Basnage, qui n'aurait exhorté à composer un immense Corpu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et imprimé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droit des gens. . . . ” p. 98.

“ I have no mind,” wrote Leibnitz to Basnage, who had exhorted him to compile an immense Corpus of unpublished and print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 . . ” p. 121.

按譯文「而欲編成……鉅大彙編」完全譯錯。droit des gens。英譯作 the law of nations 或 International Law。中文稱曰國際法李氏譯爲人類法律。意義全非。

(五)事非較合於適用乎？(頁八五)

No serait-il pas possible de préciser davantage? p. 100.

Is it not possible to be more precise? p. 124.

按 Precise, 並非「適用」之意。

(六)……則雖努力而必終無所得。吾非謂能絕對使之準確。然凡一著述必當有使之準確之誠意乃可。(頁八五)

“ . . . quoi qu'ils fassent, ils n'arrivent jamais, je ne dis pas à une correction absolue, mais à un degré de correction honorable. p. 101. . . . try as they may, they never attain, I do not say absolute accuracy, but any decent degree of accuracy. pp. 124-5.

按譯文「然凡一著述……」與原文意義不合。

(七)或對於一種已變雜朽壞之史料，費十年之光陰，以重  
理其優良史文。視彼僅能將同時未刊之平庸史料，加以刊行，  
而使未來之校讎考證專家，終有一日，尚須自始至終，重加廢  
旋機械者，豈較優也。(頁八八)

• • • ou passer dix ans, à établir le meilleur texte  
possible d'un document corrompu, que d'imprimer dans  
le même temps des volumes d'inédits médiocrement  
corrects, et que les érudits futurs auraient un jour à  
recommencer sur nouveaux frais. p. 103.

• • • or take ten years to construct the best possi-  
ble text of a corrupt document, than to give to the  
press in the same interval volumes of moderately accur-  
ate anecdotes which future scholars will some day have  
to put through the mill again from beginning to end,  
p. 127.

按譯文「視彼僅能將同時未刊之平庸史料」完全翻錯。

(八)在校讎考證之領域中，人之選擇此事，以為專業，  
如所謂「校讎考證專家。」(頁八八)

Quelle que soit la spécialité qu'on choisit dans le  
domaine de l'érudition, ... p. 103.

Whatever special branch of critical scholarship a  
man may choose, ... p. 127.

按譯文所云，出自杜撰。

(九)吹毛求疵者，乃適量過度使用鑿定，於不需用鑿定方  
法時，而用之也。世間有某種人，以為無論任何事物，皆應  
悉，而欲毀壞之，即對於並無疑義之事物亦然。(頁九一)

L'hypercritique. C'est l'excès de critique qui aboutit,  
aussi bien que l'ignorance la plus grossière, à des  
méprises. C'est l'application des procédés de la critique  
à des cas qui n'en sont pas justiciables. L'hypercritique  
est à la critique ce que la finesse est à la finesse.  
Certains gens flairent des rebuts partout, même là où  
il n'y en a pas. p. 107.

Hypercriticism. The excess of criticism, just as much  
as the crudest ignorance, leads to error. It consis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critical canons to cases outside their  
jurisdiction. It is related to criticism as logic-chopping

is to logic. There are persons who scent enigmas every where, even where there are none. p. 181.

按譯文遺漏一句，未會譯出，英文譯本，並無遺漏。

(十)故凡輕棄一材切料，乃急躁之舉也。史學探討之舉，最有利者，莫如先從事於探討一切荒瘠不毛之域，使人能有備足用。(頁九三)

Toute exclusion est téméraire; il n'y a pas de recherche que l'on puisse décréter par avance frappée de stérilité. p. 107.

All exclusion is rash; there is no research which it is possible to brand beforehand as necessarily sterile. p. 138.

按譯文「史學探討之舉……」為原文所無。

(十一)凡為此工作而不善者，彼雖會探討，而較之校讎考證專家稍遜其精確，則大率退避，以歷史文造作之舉。(頁九

En effet, les mauvais travailleurs, a la recherche d'un public qui controle de moins pres que le public des erudits, se réfugièrent volontiers dans l'exposition historique. p. 115.

Bad workers, in fact, on the hunt for a public less closely critical than the scholars, re very ready

to take refuge in historical exposition. p. 139.

按譯文「彼雖會探討，而較之校讎考證專家稍遜其精確」與原文意義不合。

(十二)且此舉人數衆多，即使偶然對於此等當重視之點未常善為訓練從事，亦必遂被攻擊。(頁一〇〇)

... le grand public, dont l'education est mal faite en ces matieres, n'en est pas coquiné. p. 115. ...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which is not well educated in this respect, is not swayed. p. 140

按譯文「亦必遂被攻擊」，當係譯錯。

(十三)彼曾考察收集其事實，且也構造辭句，寫成文章，此等工作，與他人彼此之間，完全必異，然又非能完全成爲標準也。(頁一〇一)

Observer ou recueillir les faits, concevoir les phrases, écrire les mots, toutes ces opérations, distinctes les unes des autres, peuvent n'avoir pas été faites avec le même correction. p. 118.

He had to observe or collect facts, to frame sentences, to write down words; and these operations, which are perfectly distinct one from another, may not all have been performed with the same accuracy; p. 142.

按譯文「與他人彼此之間」，當係譯錯。(未完)

# 詩錄

## 辛巳中秋喜湘北

商衍鏗

洞庭黑雲壓湖底，汨羅國殤哭屈子。半月慘澹悲陰風，毒蛇磨牙蛟掉尾。白骨相撐血肉糜，烈士甘心爲國死。當時天宇愁無光，月色沈沈秋聲裏。陣旗半卷風塵昏，腸斷湘江嗚咽水。三更大叫淚濕枕，此虜不滅真國恥。金甲射月月忽開，鼓聲震天山欲摧。合圍千軍氣吞虜，白衣老虎將驍雄。才薛仁貴驍勇着白衣以自異唐太宗謂爲虎將此次翻捷指揮爲薛番將軍長鎗緩殺意不快，聚礮刀河長樂街。始知帷幄運奇策，十六萬虜同灰埃。歡呼河山指日復，驅除虜騎清九垓。今宵秋月喜皎潔，明秋更洗秦淮杯。

## 清暉近稿

陳中凡

長夏大熱，石帚自鄉居來訪，不直，致書道念，却寄。  
淹旬庚伏病炎蒸，曠士幽鬱鬱滯澄。嘗歎蘇公不世出，豈徒姜叟以詞稱。情深雪刃頻傳簡，爽入精神勝飲冰。四載隨來惟一事，園林把臂日親承。

## 悼楊雲史先生

聞聲心折子雲賢，手筆遙頌瘴海邊。只道幽憂成小極，遽傷坦化入重泉。攘夷頌著千秋績，許國心同百鍊堅。孤嶼一棺羈旅魄，虞山歸骨果何年。

## 悼秦戈爾

秀上羣推「飛鳥集」，清詞「新月」益精研。絳冠玄服瞻壇次，冷面疏須恍目前。文化山林徒鄉往，妙才泉壤遠長眠。梵天從此圓音寂，悽斷荒城夕照邊。（氏主以山林文化代都市文化。）

## 登灌縣靈岩山

灌口曾三訪，靈岩賞未先。騁游循野徑，嘔吸破蒼烟。雨過泉聲激，山空塔勢懸。池心窺黛影，積翠白雲顛。山上有李母池。

至蒲陽場參觀空幼學校

一輪伊軋赴蒲場，四望青葱粳稻香；斷續亂蟬吟灌木，高低田鷺雜農莊。摩挲山色迎人紫，浮碧江光拂面涼。岐嶷更看諸孺齒，御風他日踏扶桑。

靈谷從游圖香宋先生命為章藻孫題

心喪泗水已三年，劫火聲中到四川；詭遇幾人干物議，子遺諸子荷天憐；披圖殘夢縈幽谷，靈谷從游助史篇。淚盡南朝興廢地，羊曇何限歎桑田。  
靈谷從游圖香宋先生命為章藻孫題

愁霖

偶然薄矣破愁霖。未破胸中一段陰。望裏悠悠悲故國，風寒悄悄怯寒砧。覆巢已罷重栖想，枯海猶餘待過心。今夜天涯無夢到，白頭掩淚為沉吟。

五古一首

日落天地寒。渭流波似血。孤雲凝獨鳥。鐘斷風幽咽。塔門闕古寺。萬山藏白骨。寇走鄴城南。官軍赤水北。我欲復何之。亂騎正馳突。滿目是倉夷。死生亦恍惚。由來西域道。人行皆頭白。老馬立荒原。一鳴心胆折。

詞錄

天仙子

容易陽春過又半。明鏡香紅朝晚變。下帷細數舊歡娛。空留戀。多漫漶。總覺前情天樣遠。夜夜淚珠裏滿面。澀了當年臨別眼。此情不敢訴君知。魂易斷。期難限。何況征程千復萬。

風入松

遠山遠水一程程。愁表未分明。送君知欲投何處。祇秋來烟樹交橫。綠斜陽到地，亂流明滅無聲。重逢憶否萍花情。相望總無憑。如何今又匆匆去。況天涯猶未休兵。橋盡西風短髮。江湖長是零星。

### 本刊啓事

敬啓者近來物價飛騰工料昂貴本刊印刷亦大受影響從第二卷起不得不將價目重新訂定茲將改訂價目開列於后

全年廿四期定價國幣貳元五角 半年十二期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零售每册定價三角

第一卷存書無多全購二十四期定價國幣拾元第十六期以前單本不售十六期以後每册照原定價加倍

### 徵求校友抗戰事蹟

金大校友公鑒 查抗戰以來本校校友散處各地或工作前線或服務後方爲國貢獻甚巨效命極重沐雨復奔馳彈雨槍林爭先恐後倘遇敵寇摧殘殉難殉職勢所難免惟以交通梗阻不易調查屢轉傳聞每多失實爰登短啓徵求事蹟尙希

各地同仁對於相識校友有知其參加抗戰工作情形或不幸而殉難殉職者

不吝見示俾便彙編成册付諸手民用彰英烈以表忠貞。盼先

重而編校譽想來諸同學之厥願也無任企盼之至

### 附徵求事項

- 一、死難烈士之傳記、詩、書、畫或照片遺物等
  - 二、參加戰鬥之紀錄或報告
  - 三、殉難殉職之情形
  - 四、參加救護宣傳等之經過報告
- 金大文學院抗戰史料委員會啓

### 斯文半月刊條例

- 一、本刊由金陵大學文學院主編。
  - 二、本校各院系教職員畢業同學及校外同志之稿件。皆所歡迎。
  - 三、本刊範圍略以文學、史學、哲學及社會科學爲主，內容約分通論、專題、書評、劄記、遺著、通訊、詩文等項。
  - 四、稿件文言白話不拘。字數最多以一萬字爲限。須寫清楚。並加標點。如有專著在萬字以上。當分期發表。
  - 五、來稿經登載者。酌以本刊爲贈。
  - 六、本刊定於每月十日出版。
-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零售每份定價三角 (郵費在內)
- 編輯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
- 發行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成都華西壩)
- 印刷者 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 電話：二二三三
- 社址 外南國學巷
- 經銷處 成都祠堂街正中書局
- 重慶磁器口中國文化服務社